

辽宁省交通运输厅

辽交规划〔2023〕15号

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全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投资计划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市交通运输局，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，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：

2023 年全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投资计划（第一批）已经厅党组 2023 年第 1 次（扩大）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23 年全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投资安排省以上资金 252017.7 万元，其中“以奖代补”支持农村公路建设改造项目 62674.9 万元、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用于农村

公路养护 4955.5 万元，全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投资 184387.3 万元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计划管理，确保完成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年度重点任务。

一、做好资金和项目分解落实。请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，按照《辽宁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省补助资金“以奖代补”分配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辽宁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补助资金“以奖代补”分配细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做好资金分解落实和事前、事后备案。建设改造工程应在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基础上尽可能多的安排项目，其中建设工程必须为三年行动调查项目。市辖区养护工程资金由市统筹确定资金分配方案，2022 年水毁恢复工程应按照省投资标准落实项目。

二、确保完成年度任务目标。请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，按照计划任务安排，抓紧完成施工图设计批复、招投标等工作，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和工期。进一步加强计划执行情况跟踪调度，落实好“七公开”制度，强化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完成省政府确定的农村公路建设改造任务目标。

三、强化专项资金保障。请各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，按照施工进度将资金足额拨付到位，对未达到要求的，省将在后续资金安排中根据相关制度办法核减地区农村公路资金。“四好农村路”奖补资金要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资金使用计划，严禁将奖励资金用于管理机构运行和人员经费支出。

特别是示范乡镇奖励资金，应由相关乡镇提出资金使用计划，县交通运输局批复下达，不得无资金使用计划而直接将奖补资金拨付给乡镇。

附件：辽宁省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投资计划（第一批）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

抄送：厅财审处、公水处。

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8 日印发
